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债字〔2024〕1683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4 年第 4 批 青海省政府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4-2026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青海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青海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公开发行人 2024 年第 4 批青海省政府债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安排

（一）发行场所。2024 年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本批其他债券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为 48.3619 亿元。其中，2024 年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9.8751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首场招标计划发行面值为 8.5251 亿元，商业银行柜台专场计划发行面值不超过 1.35 亿元。

（三）时间安排。2024 年 11 月 25 日 11:30—12:10 招标，2024 年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11 月 29 日开始计息，本批其他债券 11 月 26 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发行手续费。2024 年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首场发行手续费率为承销面值的 0.5‰，柜台发行分销费用按照柜台业务承办银行柜台中标额度的 4‰支付。本批其他债券发行手续费率为承销面值的 1‰。由青海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各期债券招标及兑付安排如下：

债券名称	期限	计划发行 面值 (亿元)	招标日	起息日	付息日	还本日	还本付息方式
2024 年青海省政府 一般债券（四期）	3 年期	9.8751 (其中:商业 银行柜台发 行不超 过 1.35 亿元)	11 月 25 日	11 月 29 日	存续期内 11 月 29 日(节 假日顺延)	2027 年 11 月 29 日	每年支付一次利息， 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并支付最后一次利 息。
2024 年青海省政府 再融资一般债券 （二期）	10 年期	29.4868	11 月 25 日	11 月 26 日	存续期内 11 月 26 日、5 月 26 (节假 日顺延)	2034 年 11 月 26 日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 息，到期一次偿还本 金并支付最后一次 利息。

2024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三期）	10 年期	5	11 月 25 日	11 月 26 日	存续期内 11 月 26 日、5 月 26（节假日顺延）	2034 年 11 月 26 日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2024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期）	10 年期	4	11 月 25 日	11 月 26 日	存续期内 11 月 26 日、5 月 26（节假日顺延）	2034 年 11 月 26 日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本批债券发行设置两场招标，合计招标总量不超过 48.3619 亿元，首场发行招标量为 47.0119 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每期债券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第二场柜台发行招标量不超过 1.35 亿元，采用数量招标方式，柜台发行利率为 2024 年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首场中标利率。

（二）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3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三）时间安排。首场招标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1:30—12:10，首场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柜台发行时间，柜台发行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本批其他债券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参与机构。2024-2026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批债券投标。首场招标结束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家柜台业务承办银行有资格参与柜台发行投标，中标数量为该银行向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的柜台发行额。

（五）招标系统。青海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2024 年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首场发行部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于招标结束至缴款日（11 月 29 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柜台发行部分在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由柜台业务承办银行通过网点柜台或电子渠道，于招标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范围内向个人、中小机构等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应向投资者公布债券分销价格。柜台分销结束后，未售出的柜台发行额由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包销。

本批其他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商业银行柜台销售的方式分销，于招标结束至缴款日（11 月 26 日）进行

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2024 年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缴款日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其他债券缴款日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承销机构于缴款日 15:00 前，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青海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青海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青海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公司 2024 年青海省政府（或再融资）一般/专项债券（*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青海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户名： 青海省财政厅库款户

收款账号： 280000000002271008

开户银行： 国家金库青海省分库

收款行行号： 011851001004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24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

发《青海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青财债字〔2020〕2038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青财债字〔2021〕34号）规定执行。

附件：2024-2026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本厅预算处、国库处、国库支付中心、债务项目服务中心，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印发

附件

2024-2026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33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3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4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